

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202室
聯絡人：江立誠 電話：07-8131619 轉28

受文者：本會會務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112)台圍網(六)字第0353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轉知所屬漁船經營者及船長應配合中西太平洋公海登檢，詳如附件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漁業署112年11月10日漁三字第1121229643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本會會務人員

理事長 黃一茂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12/11/14
0353

農業部漁業署 函

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202室

地址：100 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號8樓
承辦人：黃順國
電話：02-23835875
電子信箱：shunkuo@msl.f.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遠洋鯉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漁三字第1121229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會轉知所屬漁船經營者及船長應配合中西太平洋公海登檢，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2年11月6日署巡執字第11200275311號函，及「遠洋漁業條例」辦理。
- 二、「遠洋漁業條例」公海登檢相關規定：
 - (一)第16條規定，主管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依其職掌派員檢查漁船與其漁獲物及漁產品、漁具、簿據或其他物件，並得詢問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第17條規定，漁船於公海作業時，應接受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或國際漁業組織指定船舶之檢查員進行登船檢查；經營者或從業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倘有前述兩項規定之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屬第13條第1項第14款重大違規行為，將依第36條規定核處經營者與從業人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以及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 三、目前與我國可在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公約水域

相互登檢對方漁船之國家計有美國、日本、法國、紐西蘭、澳洲、加拿大及庫克群島等7個國家，並且我國海巡署亦不定期執行公海登檢，請貴會轉知所屬漁船經營者及船長在中西太平洋公約水域作業時，應依規定配合我國海巡署及前述美國等7個國家公務船舶登船檢查。

正本：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東港區漁會、琉球區漁會、蘇澳區漁會、高雄區漁會、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
副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署長張致盛